

護理人員入會、退會、異動、變更手續應備證件

申請類別	應備證件		
<p>執登(在職) /新入會、 復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職證明書正本 2.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本、影本 3. 1吋相片 x 2張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. 畢業證書影本 (初次執業者始需檢附) 6. 印章 (本人辦理不需要) 7. 公會費用：入會費 300 元、常年會費 1000 元 衛生局費用：執照費 300 元 (外縣市轉入本市之護理人員，需繳交繳費證明書抵繳當年常年會費，仍需繳交入會費 300 元) 8. 公會證明：於公會辦理時發給 <p>若為下列情況之一，請自行列印積分證明文件，執登時一併檢附：</p> <p>一、若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歇業未超過 2 年，維持原執業執照所載之有效日期。 2. 歇業超過 2 年，應備執登前一年內 20 點積分(不限課程屬性)，其執業執照更新日為執登日+6 年；或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內備妥 120 點積分即可。 <p>二、若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歇業未超過 2 年，執登前請備妥 120 點積分(執業登記日往前推算六年期間所累計之積分才能計算)，其執業執照有效期為復職日+6 年。 2. 歇業超過 2 年，應備執登前一年內 20 點積分(不限課程屬性)，其執業執照更新日為執登日+6 年；或備妥 120 點積分(執業登記日往前推算六年期間所累計之積分才能計算)，其執業執照有效期為復職日+6 年。 <p>三、從未執登過且領取護理師證書已五年以上：</p> <p>應備執登前一年內 20 點積分(不限課程屬性)，其執業執照有效期為執登日+6 年。</p>		
<p>註銷(離職) /退會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衛生局發給之執業執照正本 2. 離職證明書影本 (請先行影印) 3. 印章 (本人辦理不需要) 4. 公會費用：需繳清欠繳之常年會費 5. 公會證明：於公會辦理時發給 6. 需於離職 30 日內辦理完成 	<p>護士變更 護理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衛生局發給之執業執照正本 2. 護理師證書正本、影本 3. 1吋相片 x 2張 4. 印章 (本人辦理不需要) 5. 公會費用：需繳清欠繳之常年會費 衛生局費用：執照費 300 元 6. 公會證明：於公會辦理時發給
<p>同縣市 執業場所 變更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衛生局發給之執業執照正本 2. 在職證明書正本 3. 離職證明書影本 (請先行影印) 4. 1吋相片 x 2張 5. 印章 (本人辦理不需要) 6. 公會費用：需繳清欠繳之常年會費 衛生局費用：執照費 300 元 7. 公會證明：於公會辦理時發給 8. 需於離職 30 日內辦理完成 	<p>變更姓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衛生局發給之執業執照正本 2. 在職證明書正本 (新更換姓名) 3. 護理師證書正本、影本 (需已加註姓名變更，尚未變更者請於『常用表單下載』參考辦理方式) 4. 1吋相片 x 2張 5. 印章 (本人辦理不需要) 6. 公會費用：需繳清欠繳之常年會費 衛生局費用：執照費 300 元 7. 公會證明：於公會辦理時發給